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準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及不擬為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在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條的登記規定之前，本公司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有關招股章程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和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就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於美國進行登記。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發售的證券亦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務請垂注，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分節所載任何事件，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若干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價行動。如進行該等穩價行動，將按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及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穩價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止。穩價期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結束。該日期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市價可能下跌。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詳情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監管情況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一段。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價期。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可在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方式，或同時採取上述方法，超額分配最多合共63,399,000股額外待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報章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422,666,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 提呈發售的253,600,000股股份 及169,066,000股待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2,26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80,39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4.88港元及 每股發售股份預期不低於4.08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多收款項 可予歸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757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本公司於香港以公開發售的方式，以發售價初步提呈**42,2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和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目前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08**港元。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午）釐定。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08**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需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以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前遞交，則即使調低發售價，亦不可撤回有關申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和「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倘若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安排於該失效翌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全部申請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附註「退還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一段所述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甲組和乙組兩組以供分配。

假設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甲組及乙組下分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為**21,134,0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最高達乙組總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差異。倘其中一組香港發售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投資者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會兩者兼得，並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組別或組別間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21,134,000**股發售股份（即初步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50%**）的申請，一概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各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將不會表示有意及並無收到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為不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

若干售股股東擬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可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30**日內全數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該等售股股東或須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63,399,000**股額外待售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交還證券的責任。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的基準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及招股章程副本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或
2.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5室；或
3.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六樓）；或
4.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26樓）；或
5.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48樓）；或
6.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5樓6503-06室）；或
7. 大福証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或
8.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28樓2803室）；或

9.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 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一樓及 二樓B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 及一樓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2號C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 186-188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蕙苑
九龍：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08號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80號N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46號
九龍：	旺角北分行	旺角彌敦道720－722號家樂樓地下
	創紀之城五期分行	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 五期地下1號
	北京道1號分行	尖沙咀北京道1號L/F大堂202－203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地下3-4號舖
	將軍澳中心分行	將軍澳唐德街9號將軍澳中心地下G6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 第二期高層地下2-10號

根據印列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需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投資者亦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下：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 (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索取。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附註1)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遞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收到。認購登記申請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但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

- 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或出現聯交所接納的類似外界因素，則不會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登記申請。如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改為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登記申請。

倘認購登記申請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則於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在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後，將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發售價的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獲提供），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提供：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香港公開發售網頁（網址：www.iporesults.com.hk）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星期六）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及香港包銷商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索取申請表格地點」分節。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公佈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olargig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到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股份賬戶後，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以顯示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彼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核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顯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許祐淵及張麗明；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及莊堅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符霜葉、林文及張椿。